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东昌政复〔2019〕23号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区街道董桥村拟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

你局《关于新区街道董桥村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东昌自然资规呈〔2019〕6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会同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区街道办事处、董桥村委会共同拟定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请会同相关单位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此复。



关于新区街道董桥村拟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决定，为满足东昌府区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新区街道董桥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东昌府区财政局、东昌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新区街道、董桥村委会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东昌府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地块位于聊城新区街道董桥村地段（详见附图）。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2.24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367 公顷（沟渠 0.0018 公顷、坑塘水面 0.2418 公顷、有林地 1.1518 公顷、其他林地 0.5413 公顷），建设用地 0.3072 公顷（全部为农村宅基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 号）公布的聊城市东昌府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农用地位于第一级区片，征地补偿费标准为 7 万元/亩。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235.609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陆仟零玖拾伍元整），其中建设用地及 0.2423 公顷农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 57.6975 万元已在房屋拆迁补偿安置中落实，不再另行补偿，农用地 1.6944 公顷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 177.912 万元由区财政局拨付。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与相关权利人共同商定，按 2.3 万元/亩包干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共计 ¥66.8162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捌仟壹佰陆拾贰元整），其中 0.6666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22.9977 万元已在征地报批前补偿到位，不再另行补偿，剩余 43.8185 万元由区财政局拨付。

（三）本次征地涉及居民住宅及其他建设设施成片拆迁，按照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拆迁补偿方案执行，本方案不包括居

民住宅及其他建筑设施拆迁补偿安置的内容。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委会协商，拟对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由东昌府区财政局拨付到董桥村委会账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1.5 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50.4878 万元，由东昌府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新区街道管委会、董桥村委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本方案同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示。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东昌府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可自收到协调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裁决；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昌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周士刚；联系电话：0635-2119796。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

2019 年 10 月 25 日